

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土地报批组卷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土地报批组卷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由授权委托人携带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33号金融广场A座获取招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06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C-2025-ZFCS-F-036

项目名称：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土地报批组卷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土地报批组卷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7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7,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测绘服务	服务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7,000.00	17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土地报批组卷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土地报批组卷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附有身份证的资格证明);
- 3、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相关单位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已缴纳的近连续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已缴纳的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信誉要求: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不得在全国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书);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27日至2025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由授权委托人携带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33号金融广场A座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33号金融广场A座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33号金融广场A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由授权委托人携带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33号金融广场A座获取招标文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工业园区滨河六路1号

联系方式：0917-7812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33号金融广场A座

联系方式：130889601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乐

电话：13088960114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